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6-09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8 月 18 日，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提交的《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 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发展的强烈信心 and 良好预期，为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建议公司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同时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10
分配总额提示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72,440,125 股。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

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下，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后续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其实施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二、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来 6 个月内减持计划的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限售股已解禁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解禁数量（股）	解禁日期
1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707,962	30,870,666	2016-07-18

2、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的情况。

3、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来 6 个月内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最终以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预案为准。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就上述预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征询了公司全体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与发展规划，充分体现了对投资者利益的维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

2、提议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